



##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芝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监事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7、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00 万元。

#### **8、审议《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 **9、审议《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备查文件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